|  |
| --- |
| **金門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**申請獎項：□金牌□銀牌□銅牌□榮譽獎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 | 簽名或蓋章處 |  |
| 基本資料 | 出生年月日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性別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住(居)所地址：聯絡電話： |
| 重要事蹟：1. 服務時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小時(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)
2. 主要績效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
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：負責人核章： |
| 審查機關意見：機關(單位)首長核章： |
| 審查單位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|

111.\_\_.\_\_修訂版